

# 城区重点整治五类违规户外广告

## ——解读《十堰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集中整治实施方案》

■记者 叶楚榕 通讯员 李兵 雷思民

为切实规范我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优化城市立体空间环境,提升城市品质,2022年4月7日,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十堰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集中整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实施一个月以来,茅箭区、张湾区和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管执法人员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力量对楼顶广告和单体字、指示牌、墙体喷绘及“四乱”、不规范的店名招牌和通信配电等设施上的广告进行摸排和拆除。截至4月底,已整治违规广告招牌16519处。记者对该《方案》进行了解读,并就市民关心的问题采访了相关负责人。

### 《方案》出台有两大背景

记者获悉,该《方案》出台的背景主要有两点。

一是《十堰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广告条例》)贯彻实施三周年。2019年3月1日,我市颁布实施了《广告条例》,经过三年的运行,对全市广告招牌规范管理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部分广告招牌不能适应当前城市发展的形势,与城市规划和市民对美好城市环境的需求不能相互适应,需要开展集中整治。

二是深入贯彻“繁荣在主城”区域布局,服务于鄂西省区域性中心城市。城市繁荣离不开良好的城市形象和舒适的生活环境,近年来,市城管执法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建筑物外立面违规乱搭、乱挂、乱贴、乱画情况时有发生,成为影响城市市容、破坏城市形象的顽疾,关于广告光污染和噪音扰民的投诉日益增多,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了广大市民的正常生活,亟待整治和纠正。

### 整个中心城区为整治范围

根据《方案》要求,本次户外广告和招牌集中整治对市民生活影响最突出的广告招牌,推进我市广告招牌管理规范化,实行广告商业价值、城市艺术品质的同步提升。整治范围包括整个中心城区。

### 重点整治五类负面清单

根据《方案》要求,此次整治有五类负面清单。

依法拆除违规设置的超出建筑物顶部轮廓线的屋(楼)顶广告;清理超出建筑物顶部轮廓线的单位名称、单体字(车站、机场等交通主体楼楼顶单体字、裙楼顶除外)。

依法拆除未经审批或超出审批期限设置在人行道、绿化带的各类(非交通)指示牌。

依法拆除各类依附于建筑物的墙体喷绘广告;清理违规设置在建筑物玻璃幕墙或窗户上的单位名称、条幅布幔、发光字、走字屏等宣传品。

依法清理不规范设置的各类破损、陈旧、空白、褪色广告招牌,整治一店多处招牌、店上店等影响城市容貌的现象。

依法清理整治依附于通信(配电)箱体、基站等处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

是否只要是以上五类负面清单内的户外广告招牌都全部拆除?记者获悉,对未经批准(登记备案)擅自设置或者超期设置,违反相关法规的,督促拆除。对负面清单内的招牌,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以外,具备整改条件的,允许当事人限期改正,由各区城管部门上门服务、指导、督促改正,对拒不改正的,由城管执法部门立案查处。

### 整治工作分三个步骤

整个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调查摸底。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照要求,要迅速组织开展户外广告调查摸底,切实摸清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底数,拍照存档、登记造册,制定整治计划。4月底前完成。

第二阶段为集中整治。按照属地负责,从5月份开始至12月底,开展集中整治;6月底前,集中整治全市行政企事业单位所属办公楼、住宅楼的楼顶广告和单体字,墙体喷绘及“四乱”,以及通信配电等设施上的广告,由各单位对照整治方案要求自查自纠。12月底前,完成其他社会权属建筑物的楼顶广告和单体字,墙体喷绘及“四乱”,不规范的店名招牌、指示牌等。

市城管执法部门对各行行政企事业单位整治工作落实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督导,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启动工作约谈、曝光等措施。对纳入整治负面清单的广告招牌,书面通知相关单位和具体整治要求、履行期限,对逾期未履行的,由市区城管执法部门立案查处,坚决依法处罚,并将违法行为及处罚情况归集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实行联合惩戒。

第三阶段为巩固提升。在整治结束后,市城管执法部门将进一步健全户外广告管理机制,加强政策法规宣传,抓好《十堰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的贯彻实施。市行政审批部门将从严审批大型户外广告,各区从源头上严格管控店面招牌设置,凡未经审批(登记备案)擅自设置的,一律拆除,长效巩固整治效果。

### 3个区均出台整治方案

记者从市城管执法委获悉,《方案》下发后,3个区均出台了整治方案,成立了工作专班,召开了动员会,目前正在对这条道路开展调查摸底,整治工作同步进行。

截至4月底,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共拆除违规的大型户外广告176处,整治其他违规广告招牌逾16000处。其中:市城管支队拆除大型户外广告174处。茅箭区整治各类广告招牌约12000处,打造了4个招牌示范点位:武当路铁三处段、顾家岗段、辰泓建材市场段、江苏路段。张湾区整治各类广告招牌4188处,其中拆除1071处,督促改正939起,清理整治野广告2178起。经开区整治各类广告招牌331处,其中拆除150处(含大型户外广告2处),督促改正82起,清理整治野广告99起。

立足常见病 服务社区居民

## 太和医院西苑院区21门诊部昨日开诊



太和医院西苑院区21门诊部位于张湾区镜潭路46号。

“这个新开的门诊部大气明亮,确实是方便了我们附近的居民。在这里我们可以享受到良好的医疗资源,以后身体不适宜可以直接来这里。”经过前期的装修改造和试运行,5月8日上午,张湾区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卫生服务站(太和医院西苑院区21门诊部,以下简称21门诊部)正式对外开诊。当天上午,现场举行了简短的开诊仪式。张湾区卫健局和医院相关领导和嘉宾出席开诊仪式,并为门诊部开诊剪彩。

■文、图/记者 周仑

### 太和医院专家长期坐诊

21门诊部正式对外开诊后,太和医院专家将长期坐诊。齐全的科室设置、整洁的诊疗环境、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给社区居民带来全新的就医体验。当天上午,记者在现场看到,门诊部推出了太和总院专家义诊、健康宣讲、免费体检周及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等多项优惠减免活动。此外,借着此次开诊机会,从5月8日起至5月20日,21门诊部将开展免费体检活动,主要包括育龄期妇女的免费妇科检查、白带常规检查、妇科彩超检查(子宫附件)、乳腺彩超检查、盆底健康筛查;男性前列腺癌筛查。5月11日、12日将开展2022年度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活动,检查项目包括血

糖、血脂、肝功能、肾功能、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B超等。

据了解,21门诊部位于张湾区镜潭路46号,起源于上世纪70年代东风汽车公司21厂卫生所。现有医务人员13人,副高级职称以上3人,中级职称4人,太和医院专家长期在此坐诊。门诊主要承担社区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疾病防治工作。开设有全科、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康复科、儿科、口腔科、皮肤科和公共卫生科等科室,可以开展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等“六位一体”的社区医疗卫生服务。同时,门诊也是十堰医保、省直(东风)医保定点单位。

### 专心服务社区居民

立足常见病,服务社区居民。有太和总院、西苑院区各学科专家团队的技术支持,使得21门诊部的医疗技术得到了有力保障。西苑医院党委书记刘振伟介绍,未来,21门诊部将继续以专业、专注、专心的理念,为社区居民提供更优质的医疗服务,努力为广大患者带来更便利、更高效、更满意的一站式、整体化就诊体验。

“康复科、妇科、中医科、皮肤科是21门诊部特色专科。”21门诊部主任马莉介绍,康复科主要运用针

灸、正骨、针刀、中药内服外敷等传统中医治疗方法结合现代康复治疗技术,治疗颈椎病、腰腿痛、肩周炎、骨质增生、坐骨神经痛等疾病。妇科主要提供育龄期妇女保健及计划生育指导,妇科炎症及常见妇科疾病的手术治疗。口腔科可以开展种植牙、口腔修复、口腔正畸及儿童口腔疾病、黏膜病、牙周病治疗等。

门诊部交通便利,市内可以乘坐18、22、39、50路公交车到“东风修造厂”站下车即到,可拨打电话0719-8518578进行预约咨询。